

证券代码：430554 证券简称：金正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Square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7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A3 栋 5 楼 C 区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13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六、有关声明	18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投资者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金正方

证券代码：43055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7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A3 栋 5 楼 C 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8324399

传真号码：0755-25501937

法定代表人：朱奎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苇

电子邮箱：Samantha.lee@gstsz.com

公司网址：www.gstsz.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并在相关领域开拓创新，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光储充一体化系统项目的研发、生产；宽带载波项目的生产、模块物料备货。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溪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750.00	现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合计		2,500	3,750.00	-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溪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355735138

法定代表人：郭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S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溪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正在办理登记手续，并承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记。

溪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正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溪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50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二级市场做市价格等因素。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8 元、-0.11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2 元、1.32 元，故本次发行价格综合了公司近期经营、财务状况，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含 2,5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00 万元（含 3,75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7,500,000 股。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

关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推动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途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项目	宽带载波项目	小计
购买物料	1,000.00	650.00	1,650.00
厂房、操作室等房屋建设	500.00	300.00	800.00
购买设备	300.00	-	300.00
项目费用	600.00	400.00	1,000.00
合计	2,400.00	1,350.00	3,750.00

项目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1）光储充一体化系统项目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即“光伏+储能+充电”一体化模式，在建筑屋顶上建光伏设备，对光能量进行储存，供充电站使用，减少成本。当光伏产生的能力较大时，超出了充电站的使用量，储能装置储存电量；反之，储能放电为电动汽车等负荷充电，从而缓解集中式充电对系统造成的冲击。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的两种运行模式：并网运行模式和离网运行模式。并网模式下，系统与电网相互补充供电，起到“消峰平谷”的作用，对电网电压跌落起到积极作用，改善系统运行稳定性。离网模式下，系统仍能保证负荷及充放电的控制，平稳供电运行，保证系统供电的正常。

① 必要性分析

今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电储能参与“三北”地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电储能参与调频调峰辅助市场的服务。通过对辅助服务市场补偿机制的完善，将进一步推动储能产业商业化发展提速。

此外，在“十三五”规划中，储能技术被编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中，在重点发展的低碳技术方面，太阳能、风能发电及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储能和并网技术也被列入其中。可见，政策的“粮草”已经全面启动。

从市场环境来看，随着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和储能成本的逐渐降低，储能技术将从示范工程建设阶段逐步延伸到商业化运营阶段。2024 年储能系统投资将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6 倍至 82 亿美元，市场投资也将累计达到 440 亿美元，同期内电厂投资将高达 3.9 亿美元。另外，华安证券研报也指出，储能产业刚刚起步，未来五年市场成长空间将超过 500 亿元。

面对前景广阔的储能产业，别有洞悉的企业早已先行。目前，进军储能领域的大多以电力、充电设施等业内企业为主，由于产业刚刚兴起，各企业家也在探索有效的商业模式。但就目前来看，“光伏+储能+充电”的模式——光储充一体化似乎更受企业的青睐。

金正方作为一家在电力行业深耕多年的企业，敏锐的洞悉到储能产业的广阔前景，积极布局光储充一体化市场。

②可行性分析

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将能够解决在有限的土地资源里配电网的问题，通过能量存储和优化配置实现本地能源生产与用能负荷基本平衡，可根据需要与公共电网灵活互动且相对独立运行，尽可能地使用新能源，缓解了充电桩用电对电网的冲击。在能耗方面，直接使用储能电池给动力电池充电，可提高能源转换效率。

公司将依据现有客户的生产需要，进行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进行研发、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在商场、院校、医院等场所发展公共储能电站，提供更多清洁能源，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③资金测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 2,400 万由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销售回款支付。

（2）宽带载波项目

①必要性分析

国网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从 2010 年开始，到 2017 年（国网，总用户 4.3 亿户）计划全面完成，用于智能电表配套采集建设投资约 510 亿元。其中，70%的本地通信方式采用窄带载波通信技术。经过多年运行，窄带载波通信方式评议为本地通信技术瓶颈，一时难以很快解决。由此，宽带载波通信技术实用化应用的探索，成为解决本地通信技术瓶颈新的热点课题。

从 2011 年开始，国网将宽带载波通信模块列为集中招标试点应用，可一直处于不温不火。到 2015 年市场需求有了转机，宽带载波模块需求总量不算大。但是根据 2016 年至今，国网对宽带载波模块的招标量在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看，宽带载波通信技术正在逐步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预计到 202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将陆续更换宽带载波模块约 6 亿片，总的招标额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左右。

②可行性分析

依托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产品研发、制造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积极顺应国家电网的发展趋势从事芯片研发、方案设计、宽带载波方案设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业务。

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拿到宽带载波芯片、宽带载波模块资质的八家厂商之一，2016 年在陕西，黑龙江，辽宁，河北，蒙东等省市开展试点工作，已相继获得成功运行报告。公司目前拥有宽带载波芯片及集抄系统 11 项发明专利、3 件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将为后续的市场推广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专利保护，并努力实现宽带载波领域的第一品牌和国内市场前三的占有率。

③资金测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1,350 万元由募集资金支付，其余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正方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7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公司实际发行股票为 2,7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1,0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4 年 11 月 1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120 号），对该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 年 12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3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000,000.00
购买商品、服务及费用	6,075,912.98
职工薪酬支出	1,312,523.51
房租费	529,749.60
税款	3,081,813.91
三、募集资金净额	0.00

截至目前，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及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公司实际发行股票为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共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7月27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5年8月1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40号），对该次股票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668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30,000,000.00
购买商品、服务及费用	17,979,708.42
职工薪酬支出	1,902,769.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6,800.00
银行承兑汇票解付	5,599,335.00
房租费	459,749.60
税款	1,462,088.98
投标保证金	569,548.55
三、募集资金净额	0.00

截至2016年9月21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6年9月21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16-056《金正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在

取得上述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货物采购等。公司相关人员事后组织学习、培训，出具承诺保证未来杜绝类似事件发生，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

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及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了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以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十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从而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溪岸（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9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按照公司发出的认购公告的规定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开立的验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限售外，其余股份均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人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认购人应按认购价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以及因调查违约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本协议其他条款对相关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的，适用该约定。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双方各自承担就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三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7、其他条款

本次合同不附带估值调整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付聪

项目组成员：付聪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层

单位负责人：谭岳奇

经办律师：叶兰昌、李宝梁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顺和、刘鹏

联系电话：010—52805628

传真：010—52805628

六、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奎

王林旺

瞿周强

左海浪

张建成

全体监事签字：

舒玉平

张建平

孙萌

高级管理人员：

朱奎

左海浪

瞿周强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